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24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新凤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庄奎龙、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屈凤琪、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和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6.4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5.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483576514434 4□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庄奎龙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_____√ 不适用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483671625968X□ 不适用
屈凤琪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_____√ 不适用
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483097836946Y□ 不适用
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483097836735F□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343.5789	16.35%	26,343.5789	16.22%			
庄奎龙	33,752.1813	20.95%	33,752.1813	20.78%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15,367.9680	9.54%	15,367.9680	9.46%			
屈凤琪	10,171.6738	6.31%	10,171.6738	6.26%			
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	3,570.3360	2.22%	3,570.3360	2.20%			
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	1,711.8640	1.06%	1,711.8640	1.05%			
合计	90,917.6020	56.44%	90,917.6020	55.99%	--	--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6年2月27日,即控股股东新凤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权益变动时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总股本为1,610,832,527股。

"凤21转债"于2026年3月2日转股13,054,270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23,886,79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新凤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6.44%被动稀释至55.99%,触及1%的整数倍。

截至2026年3月2日,"凤21转债"累计转股104,725,648股,公司总股本为1,623,886,797股。以上权益变动均不涉及控股股东新凤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化,上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凤21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新凤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凤21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1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凤21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10日
- 赎回价格:101.661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1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5日

截至2026年3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5日("凤21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5日为"凤21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10日

截至2026年3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0日("凤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10日为"凤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凤21转债"将自2026年3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凤21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5.7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6619元/张(即合计101.661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凤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2月6日连续24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凤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0.514元/股),根据《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凤21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凤21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凤21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凤21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凤21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凤21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凤21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2月6日连续24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凤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0.514元/股),已满足"凤21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凤21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凤21转债"赎回价格为101.661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7天。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0%×337/365=1.661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6619=101.661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凤21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凤21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6年3月11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凤21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1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凤21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5日("凤21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5日为"凤21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凤21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3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0日("凤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10日为"凤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凤21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凤21转债"将自2026年3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凤21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61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295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凤21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619元(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凤21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61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5日("凤21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5日为"凤21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3月10日("凤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10日为"凤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凤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凤21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凤21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661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凤21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凤21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3日收盘价为129.331元/张)与赎回价格(101.661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凤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519631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1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深入贯彻公司全球化战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强化海外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对相关职能部门作相关调整,具体如下:

1、营销管理部更名为国内营销部,统筹负责公司长丝、短纤等产品在国内市场的营销与管理工作。

2、成立国际营销部,承接原营销管理部下属海外营销中心职责,统筹负责公司长丝、短纤等产品在海外市场的营销与管理工作。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的主要职能详见附件。

本次组织架构的调整将提高公司管控效率,保障公司的战略执行能行之有效,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件:公司组织架构图及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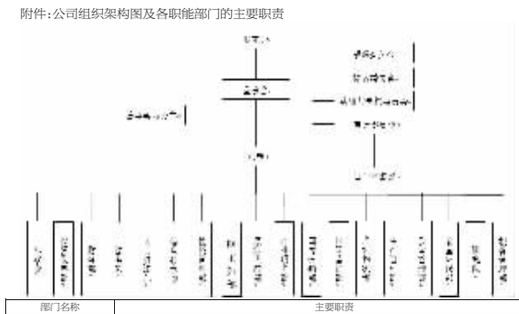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等事宜
审计监督部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工作的监察;负责公司财务收支、原辅材料采购、资产安全管理、投融资等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负责公司各方面政策、规章制度的完善和监督;负责公司体系审核事务的统筹安排和专业指导;负责公司内部廉政监察
总裁办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公司后勤支持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全面统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项目报批、荣誉和政策享受申报及政府部门、中介机构的沟通联系等工作
投资发展部	负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投资策划、运作及过程管理,制定公司年度投资与发展计划;收集、整理、分析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国家政策、行业动态、市场趋势;负责对外投融资合作的联络与谈判;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实施,监督工程施工的进度、质量和安全;统筹负责化纤板块的战略执行以及基建等项目管理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战略规划的制定与监督管理;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税务管理等工作,加强资金监控和拓宽融资渠道,对财务核算和资金运作进行整体控制;编制各种财务报表及财务工作报告
法务部	负责管理公司的各项法务工作,做好公司法务制度和体系的建立健全;审核、起草、修订各类合同及法律文件;办理各类诉讼、仲裁案件及纠纷事件,保证企业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招聘计划与配置,建立和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员工培训体系;落实公司干部任用管理体系与职员晋升晋级的职业发展通道
信息技术部	负责信息技术发展战略规划;提供信息技术基础应用平台
物资管理部	统筹公司全品类物资采购及供应商管理等相关工作
PX采购部	负责独山能源PTA生产所需的PX、醋酸、氢溴酸、醋酸钴锰及钯碳催化剂等的谈判及采购工作,并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及库存安全
原料供应部	负责主要原料PTA、MEG的采购,收集并分析PTA、MEG价格信息
产业研究部	负责聚酯产业链一体化研究及期货业务管理,支持公司经营决策及防范交易风险
国内营销部	统筹负责公司长丝、短纤等产品在国内市场的营销与管理工作
国际营销部	统筹负责公司长丝、短纤等产品在海外市场的营销与管理工作
海运物流部	统筹公司海运业务,推动公司海运物流建设
生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下达,产品品质的流程监控、质量指标的设定;用电用能的考核监督;内部技术改造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参与重大项目的方案拟定和参与实施;负责化纤板块新项目的设计、设备选型、安装进度协调与跟进、生产技改项目立项、组织工艺方案论证等;负责公司机、电、仪、自动化工作标准的制定,检查和考核、设备调试投用和设备技术、质量、备品备件数量的管理及技术创新,参与公司项目建设,对项目设备配置方案提出优化建议等;统筹管理公司能源方面的相关工作
质量管理部	负责履行质量体系、质量方法、质量保证、质量信息、质量检测等职能,并根据公司授权对各子公司质量检验开展业务指导与监督
安全环保部	负责制定公司环境保护、特种设备及计量设备管理目标;负责监督检查各部门、子公司环保工作;负责开展厂级安全生产教育、安全员业务与技能培训
研究院	负责制定公司产品研发计划,牵头组织重大新产品开发和推广;组织新产品等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负责与科研单位和院校产学研平台建设;参与重大项目的技术评估和实施
税务管理部	负责健全税务管理业务流程和制度体系;负责指导、监督和落实所属各单位开展纳税风险管理和纳税风险评估工作;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和重大经营决策的纳税影响分析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1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3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耀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6-025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08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1、为满足下属公司汕头市威联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联丰")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威联丰近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融资金额为340万元。

2、为满足下属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合计为2,500万元。

上述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5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就威联丰与邮储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网络")、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创投")就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实丰创投以其自有房产为主合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威联丰与邮储银行的融资事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汕头市威联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30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2幢第2层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

威联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威联丰100%的股权。

3、威联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4、威联丰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88.71	3,133.19
负债总额	2,028.47	2,209.65
净资产	960.24	923.54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4,776.14	3,142.04
利润总额	68.29	-36.81
净利润	64.88	-36.70
资产负债率	67.87%	70.52%

注: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威联丰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的融资事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其他经营场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岭海工业区清雅路北侧)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智能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100%的股权。

3、实丰智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4、实丰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4,234.78	38,162.60
负债总额	22,584.13	26,221.85
净资产	11,650.65	11,940.75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23,278.40	15,991.42
利润总额	758.29	290.10
净利润	758.29	290.10
资产负债率	65.97%	68.71%

注: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智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威联丰与邮储银行的融资事项

1、威联丰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借款人:汕头市威联丰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额度: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元整

使用期限:24个月

2、实丰文化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汕头市威联丰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2026年2月12日起至2030年2月11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二)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的融资事项

1、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合同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借款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借款期限:壹年

2、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合同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借款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借款期限:壹年

3、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合同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借款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借款期限:壹年

4、实丰文化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实丰创投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抵押人: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物:自有房产

抵押担保的范围:担保的债权为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6、实丰创投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实丰网络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28,752.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9.95%,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天择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胡小卓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8年12月3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胡小卓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小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胡小卓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胡小卓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小卓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胡小卓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小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胡小卓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胡小卓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辉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辉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辉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辉发先生简历

陈辉发先生,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硕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13年7月至今任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会计与风险控制研究所副所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辉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辉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辉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辉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辉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天择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0日　15点00分